###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2个，即部门本级(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和1个二级单位(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编制数为41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6人。实有人数60人，其中在职39人，包括行政33人、全额补助6人；退休21人。聘用制书记员8人，聘用制法警2人，临聘人员6人。院领导班子8人，其中，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政治部主任1人，检委会专职委员2人，派驻纪检监察组长1人，第三检察部主任1人。部门本级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法警大队等6个内设机构和派出鱼山镇检察室。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844.38万元，较上年预算收入减少365.42万元。按照收入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844.38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4.38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总额844.38万元，较上年预算支出减少365.4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584.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60.3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2.3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8万元；项目支出26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0.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5.0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5.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00万元、资本性支出50.00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公共安全支出720.5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18%；卫生健康支出38.7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9%；住房保障支出41.44万元, 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1%。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55.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5.77%；商品和服务支出217.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7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7%；资本性支出5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9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844.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较上年预算支出减少365.42万元，具体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720.5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85.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5.18%；卫生健康支出38.7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59%；住房保障支出41.44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的4.91%。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为50万元，其中：分散采购50.00万元，较上年减少105.00万元。主要因为上年度未用完的部分政府采购预算将结转至今年继续使用。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4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40万元，比上年减少0.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0万元，比上年增加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公车运维费用通过项目支出使用，本年通过公用经费直接支出。

**（七）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更好的做好检察工作、服务人民群众，让检察更有温度，部门预算情况如附表所示。

**（八）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1个，涉及资金844.38万元，其中：二级项目6个，涉及资金844.38万元。

**（九）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2023年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均为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二级项目包括工资性支出460.31万元，基本运转支出122.39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68万元，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220万元，聘用书记员、临聘人员经费20万元，司法改革绩效20万元。

1.司法改革绩效项目

1）项目概述

为更好的落实中央司法改革要求，确保法检两院及绩效考核奖金的发放，设立此项目。

2）立项依据

江西省人社厅和财政厅发文，关于法检两院绩效考核奖金的通知。

3）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

4）实施方案

每月按照员额检察官900元、检察官助理和检察行政人员700元的金额预发基础性部分，年底进行考核并发放绩效考核奖金。

5）实施周期

每年。

6）年度预算安排

安排20万元的基础性部分。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按文件要求给我院干警按月发放基础性绩效考核奖金，年度终了后发放奖励性绩效考核奖金。确保我院绩效考核奖金正常按时发放，提高办案效率。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和结余：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二、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试试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